附件1

江苏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

认定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科技创新，完善建设科技创新鼓励激励机制，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第三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认定，每年认定一次，包括研发推广、集成应用、产业创新三类。优秀成果认定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数的50%，其中二等及以上不超过认定总数的45%。

第四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坚持科学严谨、注重实效、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始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更高层级的科技奖项。

第六条 研发推广类成果应是在本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项目。集成应用类成果应是已在本省区域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产业创新类成果应来源于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依托的企业应在本省区域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

（二）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三）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八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候选单位应当是在成果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九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候选单位中，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他完成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二章 推荐

第十条 被推荐的研发推广类成果，应是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现技术创新或研发突破，且已完成工程验证的成果，包括：

（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二）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施工工法、计算机软件。

第十一条 被推荐的集成应用类成果，应结合项目特点，重点集成应用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能智慧、建筑工业化等方向的新技术不少于5项。

第十二条 被推荐的产业创新类成果，应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相关产业与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深度融合。

第十三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可由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专家，是指人事关系在本省区域内单位的下列专家：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五）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六）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七）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第十五条 推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部门（单位），是指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推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社会团体，是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的相关社团、省科学技术协会管理的相关省级学会。

第十六条 每位推荐专家每年度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推荐不超过2项，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主责专家。推荐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推荐，主责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内推荐。

第十七条 推荐专家不能作为推荐项目完成人，并回避同年度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推荐。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建立规范的推荐遴选机制，择优推荐。

第十九条 每个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每年度可推荐研发推广类成果不超过10项，推荐集成应用类、产业创新类成果各不超过2项。

第二十条 推荐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专家联合推荐时，主责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应先后在各完成单位内部、推荐部门（单位）或社会团体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第二十二条 同一成果在当年度不得被重复推荐或多个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联合推荐。

各级机关公务人员、上一年度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前三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予受理。

曾被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成果，没有形成新成果的，不接受再次推荐。

第二十三条 推荐专家、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推荐要求和认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 被推荐的研发推广类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经过一年以上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为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二十五条 被推荐的集成应用类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要求，按照标准设计建造；

（二）项目通过协同攻关，在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实施效果较好，推广应用前景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项目应稳定运行两年以上，具有相关运行情况监测或评估报告，且没有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投诉。

第二十六条 被推荐的产业创新类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成果所依托的企业在人才、场地、设备等方面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条件和能力，有系统的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优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二）成果所依托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5项，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三）成果所依托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大于3%，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大于3%；

（四）成果所依托的企业近三年主编或参编2部及以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七条 研发推广类成果各等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在设计、建设或治理中做出突出贡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科技管理和优化产业结构有显著推动作用，可认定为一等；

（二）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在设计、建设或治理中做出较大贡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科技管理和优化产业结构有明显推动作用，可认定为二等；

（三）在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在设计、建设或治理中做出一定贡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科技管理和优化产业结构有一定推动作用，可认定为三等。

第二十八条 集成应用类成果各等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要创新，实施效果显著、推广前景广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的项目稳定运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认定为一等；

（二）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实施效果好、推广前景广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应用的项目稳定运行，创造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具有较大意义，可认定为二等；

（三）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实施效果较好、推广前景广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应用的项目稳定运行，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具有一定意义，可认定为三等。

第二十九条 产业创新类成果各等次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依托企业创新活力强劲，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部分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核心知识产权转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要作用，可认定为一等；

（二）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依托企业创新活力强，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核心知识产权转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作用，可认定为二等；

（三）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方面做出一定贡献，依托企业创新活力较强，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核心知识产权转化程度较高、有市场竞争力，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一定作用，可认定为三等。

第四章 认定工作流程

第三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遴选专家组成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形式审查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审查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成果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结果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名的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通过形式审查且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处理的，按专业进行分类，交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初评一般以通信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初评结果，每个专业评审组至少1名省外专家。

第三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初评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和完成单位。

通过初评且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处理的，提交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初评结果，通过记名投票提出认定等次建议。其中，一等、二等应当进行评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记名表决通过，三等由评审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多数记名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认定等次建议，经厅科学技术委员会评议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会审定。

第五章 公示与公布

第三十四条 经审定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通过评审的成果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认定等次等。

第三十五条 通过公示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处理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被认定为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证书。研发推广类和集成应用类中，认定为一等的，每个成果人员数量不超过11个，单位数量不超过9个；认定为二等的，每个成果人员数量不超过9个，单位数量不超过7个；认定为三等的，每个成果人员数量不超过7个，单位数量不超过5个。产业创新类中，每个成果单位数量为1个。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置

第三十七条 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推荐及认定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推荐者、评审专家和被推荐者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诚信记录作为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连续两次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或连续三次推荐均未通过认定的，其推荐者的推荐资格暂停一年。存在严重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的推荐者，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条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弄虚作假或者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取消其本年度被推荐资格。

第四十一条已经公布的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省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资格，并收回证书：

（一）经调查在推荐及认定期间确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重大变化已不满足认定条件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